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曾江虹、刘卫兵、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2,800万元整,其中: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600万元整(流贷额度10,000万元);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200万元整(项目贷款额度2,200万元,非融资类担保额度2,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用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立银承、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贷款、开立保函等业务;本次申请的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项目贷款额度公司用公司持有的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生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业务时公司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 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 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元),其中: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全部为非融资类担保额度);该额度用途为开立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本次申请的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为该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在发生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业务时公司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 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 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尚荣”)因“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建设资金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含宽限期2年);担保方式为:1、公司用地阶段性抵押(满足在建工程抵押办理条件时,需追加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办理房产证时可解除抵押);2、项目建成办妥房产证后追加抵押;3、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 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 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元),公司为该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 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授信额度申 请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因“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建设资金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公司将为该项目融资额度提供用地阶段性抵押、项目建成办妥房产证后追加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项目贷款可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资金,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项目贷款申请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与福安市卫生健康局签订《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为了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福安市设立项目公司,公司独资成立,以货币形式出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尚荣”)因“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建设资金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公司将为该项目融资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项目贷款申请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三)额度申请人: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

(四)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含宽限期2年);

(五)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六)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

(七)额度贷款利率:不低于人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八)、担保责任:1、用地阶段性抵押(满足在建工程抵押办理条件时,需追加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办理房产证时可解除抵押);2、项目建成办妥房产证后追加抵押;3、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一)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本次公司担保承接原江西尚荣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无新增担保,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3、公司本次申请的项目贷款银团业务专项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 “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一期)”;4、项目还款来源为本项目建成物业出租租金收入及公司综合营业收入;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沙村以西、小蓝大道以南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筑业(凭资质证经营);医疗设备的产品设计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江西尚荣公司总资产582,415,396.12元、总负债322,509,720.42、净资产259,905,675.70元、营业收入847,513.98元、资产负债率55.37%。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本次子公司江西尚荣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用于“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一期)”的建设,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资金,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85,11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10%、79.77%;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88,383.1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3%、38.09%; 无逾期担保。其中:(1)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18,0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6%、50.8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6,685.3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8%、33.04%。(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7,08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4%、28.91%;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697.8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5%、5.04%。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03,115.00万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2%、44.43%;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43,172.0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2%、18.60%。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元),公司为该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二)业务额度分配: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全部为非融资类担保额度)。

(三)担保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方: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五)额度有效期:12个月(本次申请的额度为可循环使用,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

(六)额度用途:开立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七)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八)担保责任:1、公司为该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3、在发生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业务时公司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

(九)担保期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业务授权: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一)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本次公司担保承接原医用工程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元),无新增担保,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 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锐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1楼D区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医院手术室及其他专业科室装饰装修,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医用工程公司总资产663,684,013.05元、总负债354,678,417.61、净资产307,135,315.65元、营业收入145,313,963.76元、资产负债率53.44%。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风险的评估

医用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医用工程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85,11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10%、79.77%;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88,383.1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3%、38.09%; 无逾期担保。其中:(1)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18,0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6%、50.8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6,685.3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8%、33.04%。(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7,08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4%、28.91%;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697.8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5%、5.04%。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03,115.00万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2%、44.43%;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43,172.0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2%、18.60%。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PPP项目合同,项目总金额约人民币23,994.59万元。

2、合同生效条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本项目为6个子项目,最短的子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最长的子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运营期(10年)。

4、项目公司情况: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项目的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额的25%),由乙方独资成立,以货币形式出资。

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尚荣医疗(联合体:广东尚荣、中泰华翰):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为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招标编号:FJTP-00091818010935C)的中标人,本次中标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9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号)。

一、交易概述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泰华翰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华翰”)(以下简称“乙方”)与福安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投资协议书”)。为了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福安市设立项目公司,公司独资成立,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及控股子公司中泰华翰与福安市卫生健康局签订《投资协议书》,并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了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福安市设立项目公司,公司独资成立,以货币形式出资事项,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合作的内容:本项目为福安市卫生补短板项目包,分为6个子项。

(三)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3,994.59万元(最终以政府方审核的金额为准)。

(四)运营维护内容:主要为医院场地租赁和提供中医理疗等运营服务以及提供项目范围内的物业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秩序维护、房屋等公共部位管理、公共设施设备运行和维修养护、清洁卫生保洁服务、公共区域绿化日常等)。

(五)项目合作期限:建设期(本项目为6个子项目,最短的子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最长的子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运营期(10年)。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易双方

1、甲方:福安市卫生健康局

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福安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经福安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的实施机构、招标人及签约主体。

2、乙方:公司、广东尚荣、中泰华翰

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福安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作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具有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

(二)项目合作的内容:本项目为福安市卫生补短板项目包,分为6个子项。分别为:子项目一福安市甘棠中心卫生院异地搬迁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6800㎡,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401.36万元;子项目二福安市潭头卫生院综合楼项目总建筑面积3765.68㎡,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790.29万元;子项目三福安市溪柄中心卫生院异地搬迁项目,总建筑面积7500㎡,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947.00万元;子项目四福安市城阳卫生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5600㎡,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072.62万元;子项目五福安市民族医院康复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5167.24㎡,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907.33万元;子项目六罗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4198.00㎡,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876.00万元。

(三)纳入PPP项目的投资范围: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3,994.59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11088.86万元、设备购置费9319.11万元(其中含信息化设备和医疗设备共80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56.74万元,基本预备费1129.88万元。本项目将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已由政府方委托或完成招标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外)以及后期运营维护费用纳入PPP总投资中。以上数值均以政府方审核的金额为准。

(四)项目合作周期: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子项目一、子项目二、子项目四、子项目六建设期为16个月,子项目三建设期为12个月,子项目五建设期为24个月(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项目开工节点由实施结构决定,项目公司须无条件接受。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期,各子项目运营期均为10年,独立结算,分别考核和付费。若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年限不变,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缩短)。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发乙方的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的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设立项目公司,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相关建设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

(3)甲方确认其为签订本《投资协议书》、《PPP项目合同》以及实施本《协议书》所涉及项目已过得福安市人民政府的充分授权和审批,甲方对本《投资协议书》的所涉项目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履行有关项目公司设立和运行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事项对乙方和项目公司进行监督。

(3)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的45个日历内,按照《公司法》等中国适用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成立项目公司,并在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4)乙方应按约定保证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按计划足额到位,满足项目公司设立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防止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若因乙方原因责任造成项目公司在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欠款,应追溯至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偿还责任。

(5)如项目公司经营或资金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负责项目公司的债务清偿和经济纠纷的解决。

(6)乙方应在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项目公司应设立10日内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

(六)合同生效条件

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况

(一)公司名称:暂未定。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本项目的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额的25%(约人民币6000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按资金需求计划和建设进度足额逐步到位,由乙方负责。

(五)注册地址:福安市。

(六)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由乙方独资成立,乙方持有100%的股权,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有关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七)其他约定:1、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若项目公司无法完成项目融资,由乙方负责融资到位,并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2、项目公司融资需提供融资担保或增信的,乙方应负责提供担保(包括合提供第三方担保)或增信;3、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事项,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超出上述经营范围;4、所有子项目均竣工验收合格的两年后,经福安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资协议书》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继承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和市场的需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项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政策风险

本项目因合作周期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防范措施:本项目在投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积极关注相关政策走向,密切注意各种政策的颁布和实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法及措施。

(二)财务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期中,涉及投资、融资等金额较大,在建设运营期中的资金筹措、利率变化、资金供应不足等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防范措施:对于上述风险,一是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加强成本预算控制,使项目成本在可控范围内;二是扩大融资渠道,可考虑产业投资基金、发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确保项目对资金的需求;三是科学合理地安排融资架构,加强资金的管理使用。

(三)管理风险

项目公司成立后及后期运营中,公司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的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难度加大,给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较大的挑战。

防范措施:公司管理团队将不断学习科学、有效的管理理念及机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形成更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并且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留住人才、培养人才、吸引人才,让人才队伍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四)收益风险

投资建设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公司的内部管理,将项目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指标纳入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使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的利益趋同,提高投资收益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临时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临时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及控股子公司中泰华翰与福安市卫生健康局签订《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3日-2019年10月1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15:00—2019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2019年10月14日下午14:3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